



关于沪信衡估报字（2019）第 F01005 号

《房地产估价报告》的补充说明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根据《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司法鉴定函》[沪高法（2019）委房评第 2329 号]，我估价公司接受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对位于普陀区中潭路 91 弄 59 号 2502 室住宅房地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出具了沪信衡估报字（2019）第 F01005 号《房地产估价报告》。

现根据贵院工作需要，我们对估价结果进行了复核。根据估价目的和估价对象的市场价格变化程度，上述房地产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延长至本说明出具之日起一年内。

特此说明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





##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开展了估价工作，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为法院办理案件而评估拍卖房地产的市场价值。

估价对象：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91 弄 59 号 2502 室房地产，建筑面积为 166.88 平方米，房屋类型为公寓，居住用途，房地产权利人为韩

价值时点：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元整（RMB1182 万元），折合建筑面积单价为 70829 元/平方米。

特别提示：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